

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《厂房租赁合同》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8年修订）《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我们作为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终止与关联方签订的〈厂房租赁协议〉并重新签订〈厂房租赁合同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前进行了审阅，并就相关关联交易内容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终止与关联方原签订的《厂房租赁协议》并重新签订《厂房租赁合同》是基于关联方正常的业务开展情况而定，属于公司常规性交易，交易定价公开公正、公平合理，交易资料齐备，交易程序公开透明，未发生重大违约对公司产生的重大风险，公司未因此对关联方产生重大依赖。

2、我们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，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出席会议和表决该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路国平 朱伟 贾红兵

2020年4月29日